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审计监督、指导和督促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关联交易审查、内外部审计协调和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等相关工作职责，关注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现就 2016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李玉敏、张建军和董事韩建中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李玉敏为召集人（公司独立董事袁淳先生于 2016 年 4 月向公司提出书面辞呈，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李玉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玉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符合相关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二、2016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披露工作，积极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控规范体系运行和自我评价等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应有的董事会决策支持功能，促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2015 年度报告；2、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3、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4、2016 年第

一季度报告；5、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6、2015 年度内控工作汇报；7、2015 年度内控自我工作评价报告；8、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9、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关于受托代销兰花集团煤炭产品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关于山西兰花沁裕煤矿有限公司向兰花集团公司借款支付资金占用费的议案。

2016 年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6 年度报告董事会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作伙伴）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信永中和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立场，勤勉、尽责、专业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和监督内控规范体系实施和评价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控部关于公司内控工作进展、内控评价相关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控工作的扎实

有效开展，按照“重执行、重实效、精细化”的要求，积极推动内控管理和日常管理有机融合，以风险管控助力企业降消耗、降费用、降成本，着力在过程管控、风险预防上下功夫，认真完成了年度风险评估、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控现场检查、内控宣传培训、内控交流座谈会、内控精细化管理探索、年度内控外部审计等工作，不断地优化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全年整体运行有效。

（三）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计划财务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沟通，协调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五）2016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年报编制工作的相关要求，2017 年 1 月，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任信永中和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总体评价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内部相关工作细则要求，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协调，继续加强对内外部审计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李永敏 張建華 郭建中

2017 年 4 月 10 日